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545.9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8.32 亿元，增长 11.78%。负债总额为 2,099.2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5.20 亿元，增长 9.68%。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46.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83.12 亿元，增长 22.86%。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722,449,259.83 元（母公司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72,244,925.9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019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31,131,791.89 元（母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以及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4.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

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相一致，具有合法、合规性。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该审核报告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计监督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2020 年计划开工 926.01 万平方米，计划竣工 887.30 万平方米，计划实现签约 1,210 亿元，计划实现销售回款 968 亿元，计划融资 520 亿元，购置土地储备可售面积约 1,355.92 万平方米。

上述经营计划数据并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最终计划，实际经营中，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新项目的取得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上述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公司总部管理费用预算总额为 32,049 万元，总部销售费用预算额为 4,605 万元，2020 年度总部预算购置固定资产 881 万元，预算购置无形资产 2,352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数据并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最终计划，由于受市场环境、销售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可能影响，上述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

在 2020 年度所有财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60 万元（含差旅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对浙江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浙江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120,000 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宁波荣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颢”），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宁波荣颢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波荣颢的全资股东杭州灏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长兴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杭州灏盛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浙江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荣颢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各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